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 113-1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7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殷瑋局長
紀錄：曾文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董晉曄、楊麗珍、朱永婷、梁世興、王婷、
曾丰彥、雷思庭、姜文娟、蔡琬瑩、黃慈涵、
周偉捷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各科室工作報告

裁示：

- (一) 國際頂尖大學學生來臺實習居留相關事項，應與都發局聯繫，並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- (二) 各計畫應落實期程安排並確實推動跨部門合作，以促使業務推展更為順利。
- (三) 針對補助案之執行，請各科室從多面向考量、設計評估機制，並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
報告事項二：議會聯繫事項

裁示：洽悉，並請持續瞭解議員關心議題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會計主任：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歲入、歲出預算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。
- (二) 人事主任：請同仁於下班時間使用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處理公務時，務必確認該訊息是否需要立即回覆，若非緊急事項，請註明「無須

立即回覆」。

局長補充：局長於下班時間以通訊軟體傳訊，原則毋須立即回復，如有特殊時限需求，則另行標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